

国际贸易惯例 新发展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1990)

程德钧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惯例 新发展

—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1990)

程德钧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惯例新发展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1990)

程德钧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39号 邮码10087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11.125 插页2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257 000 册数: 1—5000

*
ISBN 7-300-01159-4
D·172 定价:6.90元

出 版 前 言

作为国际贸易惯例，国际商会于 1936 年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简写 INCOTERMS)，在世界上影响最大，在国际贸易中普遍地得到承认和适用。1990 年 4 月，国际商会正式公布了该通则的第五次修订本，即国际商会第 460 号出版物，称为《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并已于 199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为了促进我国对外贸易事业的发展，适应我国经济贸易界、银行界、保险界、运输界、法律界、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尤其是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及实际业务人员的需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即中国国际商会与国际商会于去年 9 月在广州联合举办了国际贸易惯例研讨会；去年 10 月，我们又在《中国贸促报》上连续发表了《国际贸易惯例的最新发展》和《买卖双方的责任、风险与费用的划分》两篇文章，全面简要地介绍了《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我们及时提供了国际贸易惯例的重要信息，引起有关各界的极大关注，纷纷来电来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更详细的资料。为了更好地满足这一要求，我们正式出版这本《国际贸易惯例新发展》一书。本书主要是提供《1990 年通则》的中英文全文资料。根据有关各界、尤其是从事进出口贸易企业的经理和外销人员的建议和要求，我们将《1980 年通则》作为附录以便于对照；从国际贸易惯例的角度，我们对有关问题作了阐述和介绍并提供了

有关情况,以便于全面了解;对《1990年通则》术语要点进行了简述,以便于记忆;并选择了FOB和CIF两个常用的主要术语与《1980年通则》中的解释进行了比较,以便于实际适用。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参加本书《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翻译工作的还有朱月芳、兰阳和刘惟杰同志,30多年来一直从事实际工作的国际贸易法律专家王守茂、邵循怡等研究员也参加了译文的校对审核工作。朱月芳和张英同志还参加了书中附录部分《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译文的校对审核工作。还有王培英同志承担了全部书稿的打字任务。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英文版的刊登及翻译成中文,得到了国际商会的书面许可和授权。

本书版权属编者所有。

编 者

1991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贸易惯例新发展

一、有关国际贸易惯例的几个问题	(3)
二、1990年修订《通则》的原因	(8)
三、《1990年通则》的特点	(9)
四、《1990年通则》术语要点简述	(14)
五、两种常用术语的比较	(18)
六、国际贸易纠纷的解决	(22)

第二部分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90年7月1日生效)

前言	(31)
引言	(33)
术语 EXW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49)
FCA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53)
FAS 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59)
FOB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64)
CFR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69)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74)
CPT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79)
CIP 运费及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84)

DAF	边境交货（…指定地点）	（89）
DES	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	（94）
DEQ	目的港码头交货(关税已付) （…指定目的港）	（98）
DDU	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	（103）
DDP	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108）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英文本		（113）

附录

《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25）
《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英文本		（279）

~~~~~

## 第一部分

~~~~~

国际贸易惯例新发展



一、有关国际贸易惯例的几个问题

1. 什么是国际贸易惯例

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在一个地区或一个行业逐步形成的一种被人们所承认和适用的习惯做法或特定方式,久而久之,推而广之,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被越来越多的人们所理解所接受,从而对国际贸易业务的实践发生着深刻的影响,成为国际贸易中大家所遵循的一种类似于行为规范的准则,进而对国际贸易业务的进行和发展起着一定的指导作用或制约作用,这就是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

在大多数情况下,贸易惯例并没有定义,只是提及。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条规定:

“(1)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定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及同类合同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我国法律中,也只是提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时,“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但是也有少数例子,给予贸易惯例以概括性的定义。例如,美国《统一商法典》中规定:

“一项贸易惯例是在某一地方,某一行业或贸易中所惯常奉行的某种做法或方法,并以之判定发生争议的交易中应予奉行的所期望的行为模式。”

在芬兰,给贸易惯例下的定义是:“一种已经确定并长期

使用,公正的、实用的、并与现行法律制度相符的商业作法。”

在英国法中,贸易惯例被简单而准确地定义为:“从事商业活动某一行业经营的人们所接受的做生意的方法或行为模式。”C. M. Schmitthoft 教授下了一个很好的定义:“贸易惯例是某种商业方法或行为方式,为某个特定的商业行业所惯常奉行,以至被那些从事该商业行业的人们认为是有拘束力的。”

2. 适用法律与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货物需经过包装、商检、结关、运输、仓储、保险、开证及支付等各个环节。由于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这就需要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因此,在签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就要考虑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对于这一问题,如果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则应在合同中订立一项法律选择条款,明确规定该合同适用的法律。比如当事人可在合同中规定,该合同应适用某一国的国内法或适用某项公约或国际贸易惯例。如果双方当事人就法律适用问题达不成协议,合同中没有法律选择条款时,一旦发生争议,就要由有关法院或者仲裁庭,根据其认为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来确定该合同应适用的法律。无论哪一种情况,在国际货物买卖中,都可能导致适用某个国家的国内法或某项国际公约或某一国际贸易惯例。

关于适用法律与国际惯例的问题,在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5 条中的规定是这样的:“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一般说来,法律高于贸易惯例。在签定合同时,当事人可以选择确定是否适用某一贸易惯例,或不适用某一贸易惯例

的某一部分,或在适用某一贸易惯例时补充加以说明和规定。在对外贸易实践中,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是重要的,然而在双方没有约定选择合同的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参考贸易惯例则是必不可少的。

3. 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公约

国际贸易惯例并不具有普遍的拘束力,当事人可以采用也可以不采用。只有当事人在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中规定适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来确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时,该项惯例才对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有拘束力。但是国际公约对成员国的国民或自然人和法人而言,与本国的法律一样具有拘束力,或者说具有普遍的拘束力。当然如果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买卖双方当事人,在该不同的国家不是同一个国际公约的成员国时,则该国际公约就不适用,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从一定意义上讲,国际公约也同时具有国际惯例的性质。然而,国际公约应该是高于国际惯例的。

此外,关于国内法律与国际公约,如果属某一国际公约成员国的国内法律与该项国际公约有不同规定,则应适用该项国际公约的规定,也就是国际公约优于国内法律的原则。

4. 国际贸易惯例的产生及其作用

在国际货物买卖交易中,买卖双方常常采用一些贸易术语,概括地表示双方的权利义务。这些贸易术语大都来源于国际贸易惯例。比如FOB(船上交货)这一贸易术语从19世纪初期就被采用;随着交通运输、保险业和通讯事业的发展,CIF(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这一贸易术语也从19世纪中叶成为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术语之一。为了避免不同国家对同一贸易术语作不同的理解,或者为了尽可能使这种情况减少到最低程度,对国际贸易中普遍采用的贸易术语,提供一套具有国际贸易通则性质的规定或解释,就非常需要。正是基于这种需

要,国际商会制订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法协会制订了《华沙—牛津规则》,美国几个商业团体共同拟定了《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虽然这些解释、规则或定义不是国际公约,并不具有普遍的拘束力,但是作为国际惯例,在国际贸易中还是越来越普遍地得到进一步的承认和适用,尤其是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世界上影响最大。正是由于这种承认和适用,在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及处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时,为当事人提供了很大的方便,简化和缩短了当事人之间的贸易接洽、谈判和成交过程,减少了当事人之间由于不甚了解对方国家的贸易习惯而引起的误解或争议,有利于当事人之间纠纷的处理。因此,也就节约了买卖双方时间和金钱,从而有效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5. 货物买卖方面主要的国际贸易惯例

(1)《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这是国际商会于 1936 年制订的。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先后于 1953、1967、1976、1980 和 1990 年进行了五次修订和补充。

《1953 年修订本》(INCOTERMS 1953)中,对九种术语(即 Ex Works、FOR、FOT、FAS、FOB、C&F、CIF、Freight or Carriage paid to…Ex Shop、Ex Shop、Ex Quay)作了解释。《1967 年补充本》(Supplement 1967)中,包括两种术语,即 Delivered at Frontier 和 Delivered… Duty Paid。《1976 年补充本》(Supplement 1976),只有一种术语,即 FOB Airport。《1980 年补充本》(Supplement 1980),在原有 12 种术语基础上又增加了两种术语,即 Free Carrier 和 Freight or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同时还对原术语 Freight or Carriage Paid to…作了修改。将这四次修订与补充合并在一起,国际商会出版了第 350 号小册子,

也就是《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80 Edition)。

最近一次修订本,也就是本书重点介绍的《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该《通则》对其所列各种术语中买卖双方义务、费用与风险的划分一一作了解释,是国际货物买卖中最重要的贸易惯例之一。

(2)《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国际法协会最初于1928年在华沙举行会议,制订了CIF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22条,称为《1928年华沙规则》。其后于1930年在纽约、1931年在巴黎、1932年在牛津修订为21条,定名为《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沿用至今。

该规则对CIF买卖合同的性质作了说明,规定了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费用、责任和风险,与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一样,该规则供买卖双方自愿采用,并可对其中条款在合同中作修改或补充。

(3)《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年修订本》。

美国一些商业团体最初于1919年制订了有关对外贸易定义。其后在美国第27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定义作了修订,称为《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年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这一定义为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所采用,并由全国对外贸易协会予以发行。

这个定义对六种贸易术语(Ex Point of Origin、FOB、FAS、C&F、CIF和Ex Dock)下了定义,规定了各种术语中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但应特别注意,它将FOB分为六种类型,其中仅第五种FOB Vessel的定义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FOB术语的解释相近似,其余五种则完全不同。这些贸易定义

在南北美洲各国甚为通行。

另外，涉及到国际货物买卖的支付，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400号，也是重要的国际贸易惯例之一。

二、1990年修订《通则》的原因

时代在前进，科技在发展，国际贸易领域里也不断发生新的变化。为了进一步适应国际贸易中新变化的需要，国际商会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在总结了自1980年以来国际贸易中的新经验和新情况后，于1989年11月通过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新的修订版本，进一步修改后于1990年4月正式公布，即国际商会第460号出版物，称为《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该通则已于1990年7月1日生效。

国际商会1990年修订《通则》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为了使贸易术语适应电子资料交换系统[(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日益频繁应用的需要。

当今社会随着科技的发展已进入了信息时代，电子资料交换系统必将更广泛地应用于未来国际贸易实践中。为了适应这种形势，联合国设计制定了《联合国贸易资料指南》(UNTDID)、《联合国行政、商业、运输电子资料交换规则》(UN/EDIFACT)，和《电讯贸易资料交换实施统一规则》(UNCID)。同时，国际海事委员会在1990年第34届大会上通过了《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贸易就有可能使用电子资料交换系统。实际上，在国际贸易中越来越多的交易是通过电子计算机通讯联络来处理有关问题的。目前全球的贸易潮流是要求以电子单证代替纸的单证，使单证

传递迅速准确,从而方便于国际贸易。然而一个关键的问题即法律问题是不可回避的,即如何确保相等的电子单证与原来纸的单证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或法律效力是极为重要的。这只能由贸易惯例和法律来解决。因此,《1990年通则》中明确规定在卖方必须提供商业发票或合同可能要求的其他单证时,也可以提供“相等的电子单证(its equivalent electronic message)”。

1990年修订《通则》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为了使贸易术语适应不断更新的运输技术,尤其是集装箱运输、滚装船运输和多式联运。

实际上在1980年修订《通则》时已考虑了这一点,当时增加了“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和“运费保险费付至(…目的地)”两个术语。那么,在1990年修订《通则》时,应该说是充分考虑了这一点,对有关术语作了更为具体的解释。比如在“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FOB术语中,自货物越过船舷时起,买方就要承担各种费用及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然而,在集装箱或滚装船运输的情况下,船舷并无实际意义时,则在该术语中就指出,“使用FCA术语更为适宜。”在FCA术语中则指出,“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这里“各种运输方式”,当然也包括了集装箱和滚装船的运输。

三、《1990年通则》的特点

《1990年通则》的特点,或者说主要修改之处,有四点。

(1)《1990年通则》合并了一些术语,也增加了新的术语,并且还使用了一些新的术语缩写。

《1980年通则》中的FOR/FOT和FOB机场交货,在

《1990 年通则》中被合并到“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即 FCA 术语中去了。因此，在被认为“重要的”FCA 术语中，对各种不同运输方式的交货作了具体的解释，包括：铁路、公路运输、内河运输、海运、空运、未指定的运输方式和多式联运。同时在 FCA 术语下，对承运人、运输站及集装箱也作了具体的解释。

“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即 DDU 术语，是《1990 年通则》中新增加的。该术语是指卖方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目的地，履行其交货义务。卖方应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和风险(不包括关税、捐税及进口时应缴纳的官费)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和风险。该术语适用于各种方式的运输。DDU 术语主要是考虑到，1992 年欧洲共同体成为单一市场将取消共同体国家的海关关境以后及其他国家在货物进口结关不会遇到什么困难的情况下，使用 DDU 术语将可能是非常需要和适用的。对那些货物进口结关手续困难的国家，建议不要使用 DDU 术语。

在《1990 年通则》中，使用了一些新的术语缩写，比如 EXW、FCA、CFR、CPT、CIP、DAF、DES 及 DEQ 等。与《1980 年通则》相比，在这些术语的名称上几乎没有什么区别，似乎只是缩写形式的改变或予以明确，如“成本加运费(…指定装运港)”术语，似乎只是缩写形式由“CFR”代替了“C&F”。实际上，这些术语项下买卖双方的义务在具体规定或解释上确有不同之处。尤其是“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术语，不仅明确了其缩写形式为“FCA”，而且适用范围还包括了《1980 年通则》中的“货交承运人”和 FOR/FOT 及 FOB 机场交货等术语。

(2)《1990 年通则》根据卖方义务的不同类型重新予以分组排列。

《1980 年通则》对 14 种贸易术语的排列顺序，是从卖方